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13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2 项	
1	1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市级初审,省级审批
2	2	各类交易场所设立、变更审批	市级初审,省级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 9 项	
3	1	对各类交易场所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	2	对小额贷款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5	3	对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行政处罚	
6	4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供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7	5	对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8	6	当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时，对负有直接责任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9	7	对典当行开展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开展动产抵押业务，未经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的；有对外投资行为的；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行政处罚	
10	8	对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行政处罚	
11	9	对典当行违反资产管理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2项	
12	1	对典当行的检查	
13	2	对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0项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0项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共 3 类、13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修正）附件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28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3.《典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第二十二条“典当行解散应当提前 3 个月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并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4.《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相关内容“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p> <p>5.《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 号）全文规定。</p> <p>6.《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2 月 1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等”；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监管的部门（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地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协调指导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意见（不予审查通过的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转报责任：将初审文件及材料转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根据全国典当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开展典当业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初审转报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初审转报意见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初审转报、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市级初审，省级审批</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7.《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63号，2019年3月30日施行）第二条“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加挂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第三条“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六）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许可	各类交易场所设立、变更审批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等”；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监管的部门（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地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协调指导工作”；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各类交易场所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根据前款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报本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方可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中有交易所字样的，省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国家有关部门的意见”；第十九条第一款“各类交易场所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应当按照设立审批流程办理相关变更手续。”</p> <p>2.《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63号，2019年3月30日施行）第二条“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加挂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第三条“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六）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设立、变更各类交易场所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报本级政府（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转报责任：将请求审查文件转报市政府，市政府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准。</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河北金融云”监管服务平台，实时了解各类交易场所的经营状况。</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初审转报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初审转报意见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初审转报、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市级初审，省级审批</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各类交易场所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等。”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监管的部门（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地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协调指导工作。”第十八条“各类交易场所实行投资者准入管理制度，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服务器所在地应当保持一致，建立互联互通和统一结算平台，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将投资权益拆分为等份额公开发行；（二）将投资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三）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四）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五）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和类似证券发行上市的现货发售模式；（六）开展贵金属、保险、信贷交易；（七）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二百人；（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63号，2019年3月30日施行）第二条“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加挂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第三条“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六）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在调查时，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依照法定程序，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清事实，依法处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向当事人进行权利告知。告知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案件调查报告和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及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应当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小额贷款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等。”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监管的部门（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地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协调指导工作。”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小额贷款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业务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处罚。”</p> <p>2.《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63号，2019年3月30日施行）第二条“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加挂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第三条“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六）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在调查时，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依照法定程序，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清事实，依法处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向当事人进行权利告知。告知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案件调查报告和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及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应当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等。”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监管的部门（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地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协调指导工作。”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63号，2019年3月30日施行）第二条“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加挂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第三条“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六）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在调查时，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依照法定程序，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清事实，依法处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向当事人进行权利告知。告知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案件调查报告和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及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应当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等。”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监管的部门（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地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协调指导工作。”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63号，2019年3月30日施行）第二条“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加挂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第三条“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六）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在调查时，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依照法定程序，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清事实，依法处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向当事人进行权利告知。告知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案件调查报告和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及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应当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等。”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监管的部门（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地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协调指导工作。”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63号，2019年3月30日施行）第二条“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加挂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第三条“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六）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在调查时，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依照法定程序，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清事实，依法处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向当事人进行权利告知。告知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案件调查报告和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及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应当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处罚	当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等。”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监管的部门(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地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协调指导工作。”第四十三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63号,2019年3月30日施行)第二条“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加挂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第三条“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六)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在调查时,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依照法定程序,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清事实,依法处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向当事人进行权利告知。告知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案件调查报告和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及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应当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开展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开展动产抵押业务,未经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的;有对外投资行为的;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等。”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监管的部门(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地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协调指导工作。”</p> <p>2.《典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05年第8号令,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二)动产抵押业务;(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外投资。”第三十四条“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p> <p>3.《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63号,2019年3月30日施行)第二条“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加挂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第三条“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六)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在调查时,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依照法定程序,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清事实,依法处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向当事人进行权利告知。告知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案件调查报告和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及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应当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单处或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等。”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监管的部门（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地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协调指导工作。”</p> <p>2.《典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05年第8号令，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p> <p>3.《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63号，2019年3月30日施行）第二条“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加挂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第三条“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六）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在调查时，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依照法定程序，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清事实，依法处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向当事人进行权利告知。告知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案件调查报告和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及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应当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违反资产管理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等。”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监管的部门（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地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协调指导工作。”</p> <p>2.《典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05年第8号令，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三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p> <p>3.《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63号，2019年3月30日施行）第二条“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加挂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第三条“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六）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在调查时，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依照法定程序，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清事实，依法处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向当事人进行权利告知。告知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案件调查报告和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及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应当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检查	对典当行的检查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1.《典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05年第8号令，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2012年12月5日起施行）第八条“地市级（含直辖市区县、省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典当行业的日常监管，建立现场检查和约谈制度，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重点监督典当企业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规违法行为，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工作，每半年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企业进行一次现场检查。”</p> <p>3.《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等。”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监管的部门（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地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协调指导工作。”</p> <p>4.《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63号，2019年3月30日施行）第二条“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加挂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第三条“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六）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p>	<p>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包括书面检查、全国典当行监管信息系统等）或者综合运用以上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督促典当行遵循《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并依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对发现问题的依法查处。</p> <p>3.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完毕的典当行提出复查申请或整改期限届满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及时组织复查，并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后七日内送达受处理单位。</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组织对典当行监督检查；</p> <p>2.未按法定程序对典当行开展监督检查；</p> <p>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责令限期整改、未依法实施处罚、未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行为；</p> <p>4.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在监督检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贿受贿，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的检查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等。”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监管的部门（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地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协调指导工作。”第三十三条“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以下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收集与检查事项相关的证据；（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四）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其他监督管理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p> <p>2.《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63号，2019年3月30日施行）第二条“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加挂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第三条“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六）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p>	<p>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包括书面检查、监管信息系统等）或者综合运用以上方式，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督促地方金融组织遵循《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并依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对发现问题的依法查处。</p> <p>3.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完毕的地方金融组织提出复查申请或整改期限届满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及时组织复查，并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后七日内送达处理单位。</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组织对地方金融组织监督检查；</p> <p>2.未按法定程序对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监督检查；</p> <p>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责令限期整改、未依法实施处罚、未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行为；</p> <p>4.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在监督检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贿受贿，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